**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9-2025-00152**

**采购项目编号：ZSJD25ZC0027**

**项目名称：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角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角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9-2025-00152

采购项目编号：ZSJD25ZC002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体检服务 | 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95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至少包含“健康体检科”或经批准可开展“健康体检”业务）（若供应商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时，请自行提供《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角分局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福源南路32号东方玫瑰园4-5幢

联系方式：0760-86730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五桂山三合院16栋02单元102房

联系方式：0760-883998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0-883998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目标：按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人口约1万人推算，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要达到国定标准65%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人数任务为6500人及以上。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

3.预算金额：1950000.00元（不超过300元/人）

4.体检人群：三角镇辖区内常住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1960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不限户籍）

5.本项目报价包括：体检服务前期所需的宣传、体检名单收集、检查费、报告费、早餐、平台数据对接、补检及税金等各项费用。如果成交人在签署合同后，在实施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就本项目的履行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7.成交人承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8.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二、服务内容**

1、此次服务工作采取固定点和上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前期由采购人对接村居固定服务场所和需提供上门服务的名单，成交人按照要求实施服务和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2、成交人制定服务方案，制定的服务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确定方案后按照方案开展工作。成交人宣传发动辖区内常住的老年人参加，针对部分有特殊情况的老年人需提供上门服务，主动与村居联系对接服务相关事项。

3、成交人在本镇各村居的协助下做前期宣传发动通知，核实三角镇常住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并将服务相关事项通知到位，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成交人必须将全部服务信息完整、准确地录入/上传至中山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并安排人做好数据质控。对于没有建档的居民进行建档，档案在本市其他镇区的需将档案迁移到三角镇。

5、补检工作。对服务人数未达到市下达最低任务数的65%或服务项目部分未完成的，成交人要组建补检团队在固定点或上门开展服务。

**三、项目要求**

1.成交人需具有提供足够现场检验、检查、体检结果录入等设备，保证现场体检顺利进行，不得出现长时间的排队滞后现象。

2.未经采购人同意，体检现场不得出现关于成交人及其机构任何宣传标语及广告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至少包含“健康体检科”或经批准可开展“健康体检”业务），须派驻1-2人做驻点负责人，驻点负责人在服务期内需在采购人工作现场驻点，配合采购人做好本项目相关的日常工作及负责体检现场的协调工作。驻点负责人需具备卫生类职业（从业）资格。驻点负责人不纳入现场服务团队人员，成交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配备充足的现场服务人员并经由采购人确认最终人数。

4.成交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禁止将本次服务的相关信息资源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5.成交人须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规定落实各项目，为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人群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6.成交人开展服务时应细致组织、热情接待，落实好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人应做好应急预案，安排专人处置突发事故。

7.成交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公众责任险要求：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9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900万元，其中财产损失限额不低于50万元，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850万元（人身伤亡赔中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赔偿限额不低于5万元）。如发生意外事故时，保险赔付金额外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8.提供服务前，成交人须接受采购人不少于两次的培训。

★9.投标人须提供便携式DR投入于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体检项目**

（一）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通过问诊及老年人健康状态自评了解其基本健康状况、体育锻炼、饮食、吸烟、饮酒、慢性疾病常见症状、既往所患疾病、治疗及目前用药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

（二）体格检查。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肺部、心脏、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

（三）辅助检查（含必检项目与赠送项目）。

1.必检项目：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和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和血尿素）、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心电图、腹部B超（肝胆胰脾）。必检项目缺一不可。

2.必须赠送项目：肾功能（尿酸）、中医体质辨识（需配备中医执业医师）、胸部DR检查、老年人HIV筛查。

（四）健康指导。告知评价结果并进行相应健康指导。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具体详见以下表格，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说明(要求） |
| 1 | 基本信息采集 | 包括：姓名、身份证、性别、出生日期、本人电话、现住址、户籍、户籍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民族、血型、RH、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婚姻状况、医疗费用支付方式、药物过敏史、暴露史、既往疾病史、手术史、外伤史、输血史、家族史、遗传病史、残疾情况、吸烟、饮酒、饮食、体育锻炼、症状、主要用药情况、住院情况等，无建健康档案的需建立电子档案。 |
| 2 | 一般状况检查 | 包括：身高、体重、腰围、双侧血压、脉搏、呼吸频率、体温等。 |
| 3 | 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 | 包括：老年人健康状态自我评估、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
| 4 | 脏器功能检查 | 包括：耳鼻喉检查、口腔（包括齿列）、标准视力表测试、听力、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 |
| 5 | 体格检查 | 包括：内外科检查，含心、肺、腹部的听诊、触诊，皮肤、浅表淋巴结、巩膜、双下肢足背动脉搏动检查等。 |
| 6 | 心电图检查 | 十二导联心电图（需现场向服务对象提供纸质心电图）。 |
| 7 | 彩色超声检查 | 肝胆脾胰超声。 |
| 8 | 血常规（五分类）检验 | 包括：白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红细胞等。 |
| 9 | 尿常规检验 | 包括：颜色、比重、酸碱度、尿糖、尿潜血、尿胆素、尿酮体、尿胆原、尿胆红素、尿蛋白、亚硝酸盐、白细胞等。 |
| 10 | 肝功三项检验 | 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总胆红素(STB)。 |
| 11 | 血脂四项检验 | 包括：甘油三酯(TG)、总胆固醇(CHOL)、高密度脂蛋白（HDL）、低密度脂蛋白（LDL）。 |
| 12 | 肾功二项检验 | 包括：血尿素、血清肌酐（CR）。 |
| 13 | 血糖检验 | 空腹血糖（静脉血）。 |
| 14 | 健康评价及指导 | 包括：异常情况、健康评价、健康指导、危险因素控制。 |
| 15 | 现场健康咨询 | 对服务对象的健康问题进行专业解答。 |
| 16 | 健康体检报告 | 为服务对象提供密封的纸质体检报告一份，为采购人提供电子体检报告一份。 |
| 17 | 报告解读 | 成交人需安排医生对已服务对象的体检报告进行现场解读，对未到现场听取体检报告解读的，需进行电话解读。另成交人需安排工作人员做好体检报告发放签收工作。 |
| 18 | 信息录入/上传 | 成交人需安排具备卫生类职业（从业）资格的人员把所有体检数据录入/上传到中山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相关信息要求真实、完整、正确，无空项漏项，无基本逻辑问题。具体按照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广东省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填写参考指南》各专项服务规范的具体说明和要求执行，如：  1.一般状况。  (1)血压必须测量双侧血压值并准确填写，如有上肢缺失，可测量下肢。  (2)65岁及以上老年人需询问填写“老年人健康状况自我评估”、“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  2.生活方式。  (1)体育锻炼:指主动锻炼，即有意识地为强体健身而进行的活动。不包括因工作或其他需要而必需进行的活动。锻炼方式填写最常采用的具体锻炼方式(如散步、快步走、跳舞、登山、骑自行车等)。  (2)吸烟情况:已戒烟者应填写“戒烟年龄”及戒烟前相关情况，包括“开始吸烟年龄”、“日吸烟量”。  (3)饮酒情况:饮酒频率的“偶尔”指每周饮酒次数不足3次，没有形成饮酒习惯，“经常”指每周饮酒至少3次，已形成饮酒习惯:日饮酒量=饮酒量/饮酒天数(两)，日饮酒量需折合成白酒量，白酒量=啤酒量/10=黄酒/5=红酒/4:已戒酒者应填写“戒酒年龄”及戒酒前相关情况，包括“开始饮酒年龄”、“饮酒频率"和“日饮酒量”“饮酒种类"，如戒酒时间已满一年，不需填写“近一年内是否曾醉酒”。  3.脏器功能听力:若一只耳朵能听见，另一只耳朵听不见，勾选“听不清或无法听见”。  4.查体  发现异常体格，勾选“建议复查”。  5.辅助检查:该项目根据免费辅助检查项目按照各项规范要求执行。  (1)尿常规中的“尿蛋白、尿糖、尿酮体、尿潜血”可以填写定性检查结果，阴性填“-”，阳性根据检查结果填写“十”“十十”、“十十十”或“十十十十”也可以填写定量检查结果，定量结果需写明计量单位。  (2)空腹血糖:建议有条件的地区对糖尿病患者开展糖化血红蛋白检查。  (3)心电图、B超检查结果若有异常，须具体描述异常结果，其中B超须写明检查的部位。  (4)其他:表中列出的检查项目以外的辅助检查结果填写在“其他”一栏。  6.现存主要健康问题:指曾经出现或一直存在，并影响目前身体健康状况的疾病，可以多选。注意明确诊断的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无论是否纳入管理、是否控制良好，均需填写在现存主要健康问题项;若有高血压、糖尿病等现患疾病或者新增的疾病需同时填写在个人基本信息表既往史一栏。除脑血管、肾脏、心脏、血管、眼部、神经系统以外的确诊的现患疾病填写在其他系统疾病一栏。  7.住院治疗情况:指近1年的住院治疗情况。如因慢性病急性发作或加重而住院/家庭病床，请特别说明：医疗机构名称入出院日期、原因、病案号。  8.主要用药情况:对长期服药的慢性病患写全称。了解其近1年的主要用药情况，西药填写化学名及商品名，中药填写药品名称或中药汤剂，用法、用量按医生医嘱填写，用法指给药途径，如：口服、皮下注射等。用量指用药频次和剂量，如:每日三次，每次5mg等。用药时间指在此时间段内共服用此药的时间，单位为年、月或天。服药依从性是指对此药的依从情况，“规律”为按医嘱服药，“间断”为未按医嘱服药，频次或数量不足，“不服药”即为医生开了处方，但患者未使用此药。  9.非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史:填写近1年接种的疫苗的名称、接种日期和接种机构。  10.健康评价:  (1)无异常是指无新发疾病且原有疾病控制良好无加重或进展。否则为有异常，填写具体异常情况，包括高血压、糖尿病、生活能力，情感筛查等身体和心理的异常情况。  (2)老年人体检的“脏器功能”及“查体项目，出现视力减退、听力减弱要进行评价，视力低于5.0(五分法)需评价“视力减退”，缺齿、皮肤色素沉着等一般性异常的无需评价。  (3)对于血压指标的健康评价  a.对于未确诊高血压的一般人群:  测量血压正常者，即收缩压<130mmHg且舒张压<85mmHg居民，无需评价。  测量血压升高者，即收缩压130-139mmHg和(或)舒张压85-89mmHg居民，评价“血压正常高值”，勾选建议复查，按照高血压高危人群管理，建议其每半年至少测量1次血压，并进行针对性健康指导;收缩压≥140mmHg和(或)舒张压≥90mmHg居民，除了评价“血压升高”之外，还需勾选“建议复查”，需进行非同日3次测量血压。  b.对已确诊的高血压患者:  测量血压达到控制目标者，老年高血压患者血压降至150/90mmHg以下者，且病情无加重或进展(出现药物不良反应或新的并发症等)，无需评价，仅需继续勾选“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测量血压未达到控制目标者，评价“高血压、血压控制不满意”，继续勾选“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如病情有加重或进展的，还需增加评价药物不良反应或新的并发症等具体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建议复查”和或“建议转诊”，转诊指征及要求详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4)对于血糖指标的健康评价  a.对于未确诊2型糖尿病的一般人群:  测量血糖正常者，即空腹血糖<6.1mmol/L(或非空腹血糖<7.8mmol/L)居民，无需评价。  测量血糖异常者，即6.1mmol/L≤空腹血糖<7.0mmol/L(或7.8mmol/L≤非空腹血糖<11.1mmol/L)时，评价“糖调节受损”或“糖尿病前期”，以上情况勾选“建议复查”并按照高危人群管理,建议其每年至少测量1次空腹血糖，并进行针对性健康指导。≥7.0mmol/L或非空腹血糖≥11.1mmol/L时，并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建议复查”和或“建议转诊”，转诊指征及要求详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b.对已确诊的2型糖尿病患者:  测量血糖达到控制目标者,即空腹血糖<7.0mmol/L(或非空腹血糖<10.0mmol/L)者，且病情无加重或进展(出现药物不良反应或新的并发症等)，无需评价，仅需继续勾选“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测量血糖未达到控制目标者，评价“2型糖尿病、血糖控制不满意”，继续勾选“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如病情有加重或进展的，还需增加评价药物不良反应或新的并发症等具体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建议复查”或“建议转诊”转诊指征及要求详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5)辅助检查结果的评价:若检查结果存在异常，且可能为慢性病并发症、药物不良反应的重要指征，应进行评价。  (6)对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有明确判定标准的指标如体质指数、腰围等，应结合检查结果按照判定标准进行评价，健康评价不能简单罗列检查结果，如BMI≥24.0kg/㎡,应评价为“超重”，女性腰围≥85cm,应评价为“腹型肥胖”。  11.健康指导:  (1)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是指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定期随访和健康体检，注意明确诊断的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继续勾选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尚未确诊的不应纳入管理。  (2)危险因素控制中，已戒烟者无需再勾选戒烟。  (3)减体重的目标是指根据居民或患者的具体情况，制定下次体检之前需要减重减到的目标值，而非减少的值(一般1年内减重 1~2.5kg 较为合理)。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为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具体详见以下表格，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说明（要求） |
| 1 | 基本信息采集 | 包括：姓名、身份证、性别、出生日期、本人电话、现住址、户籍、户籍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民族、血型、RH、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婚姻状况、医疗费用支付方式、药物过敏史、暴露史、既往疾病史、手术史、外伤史、输血史、家族史、遗传病史、残疾情况、吸烟、饮酒、饮食、体育锻炼、症状、主要用药情况、住院情况等，无建健康档案的需建立电子档案。（在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中已采集上述信息的，本服务项目不重复采集） |
| 2 | 中医体质辨识、体质判断 | 中医体质辨识问卷及脉象。对老年人进行中医体质辨识，包括体质信息采集，体质判断，结果告知;根据不同的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
| 3 | 进行穴位贴敷 | 针对对象体质结果对服务对象进行穴位贴敷，并派发中医保健处方。 |
| 4 | 提供中医咨询 | 提供中医健康问题解答。 |
| 5 | 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结果熟识程度跟进 | 成交人需安排医生在对已服务对象的体检报告进行现场解读时，同步进行中医体质辨识结果的再次告知及派发中医保健处方，根据不同的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中医药保健指导。成交人需安排工作人员做好体质辨识结果发放签收工作。对未到现场听取中医体质辨识结果解读的老年人，成交人需安排人员一一打电话再次解读中医体质辨识结果。 |
| 6 | 中医体质辨识结果录入/上传 | 成交人需安排人员把所有中医体质辨识结果及保健指导情况录入/上传到中山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相关信息要求真实、完整、正确，无空项漏项，无基本逻辑问题。 |

**五、体检信息录入**

（一）时间要求：完成体检后，需要在一个月内将体检信息录入到中山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形成边体检边录入。

（二）录入要求：体检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录入，并定期开展质量控制。

**六、体检报告**

时间要求：完成体检后，需要按照相关规范在一个月内出具《健康检查报告》交至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角分局。

**七、其他要求**

（一）人数要求：按实际完成体检人数结算体检经费，未完成任务按比例折算体检费用单价。

（二）至少开展六轮以上（每个村社区每轮1-3天），覆盖三角镇7村2社区集中设点体检。

（三）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展入户体检。

★（四）为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成交人须承诺成交结果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前），成交人按响应文件提供的关于磋商文件评审因素的“拟投入的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投入于本项目，人员应与响应文件提供的关于磋商文件评审因素的“拟投入的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致率不低于80%，如有更换要事前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所替代人员的质量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废除其成交资格。本项目合同服务期起，供应商安排进驻本项目人员到场率为100%。如成交人无法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八、服务能力要求**

1.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体检现场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发放、回收相关表格及维持现场秩序；各服务项目需按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医护人员以满足服务需求，保证服务的顺利进行，相关检查项目的人员须具备相应资格，所有医护人员需提交资格证给采购人备查。成交人在工作过程中设备及医疗耗材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服务工作人员数量配置要求按下表执行，配置要求是按服务对象（老年人）300人/场预计，具体工作人员数量配置根据现场服务对象（老年人）人数情况进行增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工作 | 人数 | 说明（要求） |
| 1 | 现场项目统筹负责人 | 1 | 专职统筹现场工作 |
| 2 | 体检表发放、回收，宣教品、早餐发放 | 2 | 表格发放时要核对好服务对象的信息；表格回收时需要严格检查体检对象是否完成所有服务项目；整理及发放早餐、宣教品。 |
| 3 | 维护现场秩序 | 6 | 维护现场秩序 |
| 4 | 血压及基本信息、评估表信息的核对和采集 | 6 | 工作人员为医务人员，双侧血压（提供至少8台电子血压计）。 |
| 5 | 身高、体重、腰围 | 2 | 工作人员为医务人员（至少安排一名女性），提供至少两台电子身高体重称、2条腰围尺 |
| 6 | 五官科（含视力） | 2 | 为老年人做耳、鼻、喉、口腔（包括齿列）、听力检查的工作人员应为医生，视力检查的工作人员可为医务人员；视力检查应采取标准视力表测试、五分记录法；提供至少2台视力表、至少两套耳鼻喉镜 |
| 7 | 中医体质辨识 | 6 | 最少需安排2名熟悉掌握中医体质辨识的中医师，其余可为其它医务人员 |
| 8 | 心电图 | 3 | 工作人员为医务人员，至少安排1名女性；提供至少3台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
| 9 | B超 | 2 | 工作人员为医生，至少1名女性医生；提供至少2台彩超设备 |
| 10 | 内外科 | 2 | 工作人员为医生，至少1名女性医生；提供至少2套听诊器等内科检查设备 |
| 11 | 抽血 | 3 | 工作人员必须为会熟练抽血的执业护士 |
| 12 | 尿常规 | 1 | 工作人员为护士或检验师 |
| 13 | 现场健康咨询 | 1 | 工作人员为医生 |
| 合计 | | 37 |  |

2.成交人须具备外出体检的资质和能力，并且能够承担一天300人及以上规模体检，需为每一位到固定服务场所的服务对象、志愿者、工作人员提供早餐，早餐不低于5元/份；需为每位服务对象派发宣教品一份，宣教品不低于15元/份。早餐品种及数量由成交人提供，但需采购人最终确认。成交人提供的早餐必须保证安全、卫生、健康，应由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提供，提供的宣教品必须有质量保证。若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均由成交人负责。

3.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健康体检表、体检相关注意事项说明书、体检流程宣传单,并负责现场体检单派发和登记，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维持服务现场的秩序，服务时需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服务场地布置和流程安排等工作，保证服务现场秩序井然有序，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因成交人操作失当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

4.生物样本（血液、尿液等）需严格按照规范贮存运送，及时检验，避免样本失效影响体检结果并保证检验结果全部真实有效，不得造假；成交人存在伪造检验结果情形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服务总金额的8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行为的法律责任。

5.成交人应具备体检结果异常的升级复查、检后结果跟踪、检后个性化服务能力；成交人应提供检后特殊问题处理（如：特殊或重大健康问题提供绿色就诊及优先就诊服务等）。

**九、体检结果派发、报告解读及检后服务**

（1）成交人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版本的体检报告。成交人将纸质版体检报告，连同检验检查结果、健康评价、中医体质辨识体质结果、中医穴位及饮食指导意见一同装订入袋密封后发给相应的老年人；电子版体检报告供采购人留存查验。成交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料或本次体检老年人未能收到上述资料或未获得健康指导的，对该老年人提供的服务无效，成交人需重新安排为该老年人提供服务。

（2）成交人需把中医体质辨识体质结果、中医穴位及饮食指导等告知参加中医药管理服务的老年人，并对老年人进行穴位贴敷，派发中医保健处方。

（3）体检报告出具后，成交人需安排人员对结果进行派发，并至少安排2名具有5年及以上临床经验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临床专业医生，为老年人解读体检报告。完成报告解读后需做好登记，以备随时查验。在2025年度中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前如有老年人的体检报告未完成派发或未解读的，则该老年人的本次服务视为无效。

（4）体检报告需要在体检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发放及解读。服务数据在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后一个月内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录入/上传到中山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并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进行评价。如对接中山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产生费用，由成交人全额承担。

**十、报价要求**

（1）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单价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元/人） |
| 1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 | 300.00 |

（2）本项目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按统一的“磋商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等因素确定磋商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磋商折扣率≤100％，且不能为负数，不符合要求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服务期间款项计算依据。

（3）中标单价的确定（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单价最高限价×磋商折扣率。

举例：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的价最高限价为300.00（元/人），磋商折扣率为90%，中标单价（元/人）：300.00×90%=270.00。

**十一、付款方式**

成交人完成相关服务量工作后（包括宣传发动、体检、报告出具、系统录入、报告解读、健康指导等），采购人对成交人的服务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十二、验收**

（一）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角分局定期督导整个体检过程、结果。

（二）体检完成后，由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角分局开展项目验收，从过程、结果整体验收，重点体检真实性和体检信息录入中山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是否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针对验收发现问题，有权责令整改，不完成的整改拒不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体检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进行体检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须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3、成交如违约终止合同时，应双倍返还采购人支付的项目进度款；成交人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每提出一次，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累计提出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人员损失的，成交人应给予赔偿。

**十四、老年人体检进度表（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如下图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月度任务表 | | | | | | | | |
|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10% | 20% | 35% | 40% | 50% | 55% | 60% | 65% |
| 完成体检并录入质控档案份数(份) | 650 | 1300 | 3500 | 4000 | 5000 | 5500 | 6000 | 6500 |

采购包1（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款项)：支付比例100%，成交人完成相关服务量工作后（包括宣传发动、体检、报告出具、系统录入、报告解读、健康指导等），采购人对成交人的服务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一）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角分局定期督导整个体检过程、结果。 （二）体检完成后，由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角分局开展项目验收，从过程、结果整体验收，重点体检真实性和体检信息录入中山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是否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针对验收发现问题，有权责令整改，不完成的整改拒不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体检服务 | 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 | 项 | 1.00 | 1,950,000.00 | 1,95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9.投标人须提供便携式DR投入于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2 | ★（四）为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成交人须承诺成交结果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前），成交人按响应文件提供的关于磋商文件评审因素的“拟投入的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投入于本项目，人员应与响应文件提供的关于磋商文件评审因素的“拟投入的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致率不低于80%，如有更换要事前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所替代人员的质量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废除其成交资格。本项目合同服务期起，供应商安排进驻本项目人员到场率为100%。如成交人无法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角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计费标准收取。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一，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上。  二，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苗木类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数字证书CA服务热线：400-887-6133。 3.供应商应确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4.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站（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自测企业规模。  三，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1）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2）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3）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 8）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16）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17）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18）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19）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20）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2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22）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  五，开评标有关事项: ⑴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项目采用电子远程开标环节使用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⑵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报价无效。咨询电话：020-88696588。 ⑶由云平台进行自动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唱价现场，不需要到现场提交纸质或电子光盘投标/报价文件。 ⑷在开标/唱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报价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⑸参与开标/唱价会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选择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并留意右侧的“信息栏”。 ⑹开标/唱价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开标解密时长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投标/报价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⑺供应商应按正常流程进行解密，因技术问题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开通授权上传功能（即授权供应商在其客户端上传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获得授权后应该及时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人需保证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版本一致）。如供应商没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云平台了解“解密失败解决办法”。咨询电话：020-83523973、020-83523967。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邮箱：jdzs\_cg2017@163.com

地址：中山市五桂山三合院16栋02单元102房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8 | 其他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至少包含“健康体检科”或经批准可开展“健康体检”业务）（若供应商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时，请自行提供《声明函》）。 |
| 9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
| 2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磋商折扣率报价没有高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磋商折扣率报价没有高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 5 | “★”号条款的响应 | 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7 |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无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4.0分  技术部分46.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实施方案 (13.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域熟悉程度高、对现状分析详尽、重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科学全面且有针对性的、普及宣传、体检人员信息收集、体检服务、体检项目增值、出具体检报告、提供营养早餐、派驻医生现场咨询等方面）进行评审： ①总体实施方案详细具体，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专业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3分； ②总体实施方案比较详细，方案比较合理可行，针对性和专业性一般，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③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性不佳，针对性及操作性差，部分满足，得 5分； ④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
| 检验能力保障 (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能力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室软硬件配套、仪器设备及检验数据的精准度、检验技术、检测项目类型等方面）进行评审： ①检验能力保障方案详细具体，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专业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且检验设备经国家认可的部门或厂家校验检测，在使用周期内合格的（注：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得10分； ②检验能力保障方案比较详细，方案比较合理可行，针对性和专业性一般，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③检验能力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性不佳，针对性及操作性差，部分满足，得4分； ④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
| 检后服务措施和可提供服务承诺 (10.0分) | 根据供应商对体检人员资料保密方案、相关健康知识讲座的开展、体检后结果跟踪服务以及能提供检后个性化服务及增值服务等进行评审： ①检后服务措施和可提供服务承诺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可为体检中发现问题的体检者提供挂号、诊疗服务，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②检后服务措施和可提供服务承诺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③检后服务措施和可提供服务承诺一般，得4分； ④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应急服务措施及服务便利性 (13.0分) | 针对本项目在现场过程中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及服务便利措施： ①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现场配备急救箱、除颤仪、心电监护类设备，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便利性强，响应迅速，处理时效快；如果出现重大意外，供应商在30分钟内有急救车到达现场抢救的，得13分； ②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较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便利性较强，响应较为迅速，处理时效较快；如果出现重大意外，供应商在1小时内有急救车到达现场抢救的，得9分； ③应急预案考虑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便利性较差，响应较慢，处理时效较慢；如果出现重大意外，供应商在1.5小时内有急救车到达现场抢救的，得5分； ④应急预案脱离实际,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体检设备 (6.0分) |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体检设备（共5类）：彩超（2台）、十二导联心电图机（3台）、尿液分析仪（1台）、生化分析仪（2台）、五分类血液分析仪（2台），每满足1类得0.5分，全部满足得2.5分；在满足上述设备数量的基础上，每类设备增加一台加0.5分（同一类设备增加多台设备的按一台计分），最高得2.5分。②供应商有投入体检车，车内设备配备彩超，得1分;供应商有投入体检车，车内设备没有配备彩超，得0.5分;供应商没有投入体检车不得分。【注：以上合计最高得6分。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等，附上设备图片，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医疗合作 (2.0分) | 供应商为公立机构且得与公立医疗机构有技术专业合作得2分。供应商为非公立机构的，与公立医疗机构有技术专业合作，每提供一家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与各公立医疗机构的技术专业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检后特殊问题处理 (6.0分) | 供应商针对检后出现特殊或重大健康问题可以提供就诊的绿色通道以及所需设备及服务保障情况：①能够提供就诊的绿色通道，有承诺得3分，没有不得分； ②能够提供CT辅助检查，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1、第 ①项：提供承诺函（资格自拟）；2、第②项：提供上述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紧密医联体合作合同书，附上设备图片；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8.0分) | ①项目负责人：参与过3个或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得4分；未达到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得4分；具有初级职称，得2分；没有职称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注：1.以上第1项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关键页（如合同未体现本次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信息”，需提供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分）；2.第2项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医师执业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医师执业证的执业地点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或医师多点执业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提供有效期内的备案证明），否则不得分；3.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购买的社保或供应商单位代缴个税的证明资料，若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成交，合同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拟投入的医护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7.0分) | 在服务团队中：①拟投入本项目体检服务的医学影像或超声医学专业的医务人员，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以上级别）职称提供一个得2分，主治医师职称提供一个1分，满分得3分。 ② 拟投入本项目体检服务的护理人员，具有副主任护师（或以上级别）职称且属于护理专业的，每个得1分，满分得3分。③拟投入本项目体检服务的耳鼻喉、眼科专业的医务人员，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以上级别）职称的，每个得1分，满分得2分。④拟投入本项目体检服务的内、外科专业的医务人员，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以上级别）职称的，每个得1分，满分得3分。⑤ 拟投入本项目体检服务的检验专业的医务人员，具有主管技师（或以上级别）职称，每个得1分，满分得3分。⑥拟投入本项目体检服务的中医专业医务人员，具有主治医师（或以上级别）职称的，每个得1分，满分得3分。【注：1.以上人员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按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且不重复计算。2.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医师执业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医师执业证的执业地点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或医师多点执业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提供有效期内的备案证明），否则不得分；3.提供以上人员在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购买的社保或供应商单位代缴个税的证明资料，若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成交，合同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业绩 (5.0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政府文件通知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健康体检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的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应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不能体现或无法辨认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 xxxxx （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xx （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 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条款：

**一、合同金额**

1、合同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元/人） | 投标折扣率 | 合同单价（元/人） |
| 1 | 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 | 300元/人 |  |  |

2、合同单价包括：体检服务前期所需的宣传、体检名单收集、检查费、报告费、早餐、平台数据对接、补检及税金等各项费用。如果乙方在签署合同后，在实施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范围及合同期限**

1、合同范围：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

2、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时间开始-2025年11月31日止。

3、服务人数要达到市下达最低任务数的xx%（含xx%）,最高不超过xx%。服务人数在市下达任务数xx%（含）-xx%（含）的，按实结算; 低于市下达任务数xx%，按有效服务人数的xx%结算；高于市下达任务数xx%的，高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此风险，甲方不对乙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甲方发动参加人员达不到要求市下达最低任务数的103%以上，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参考：2025年市下达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最低任务数为三角镇65岁及以上常住人口的6500人，65%）。

**三、服务内容**

1、此次服务工作采取固定点和上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前期由甲方对接村居固定服务场所和需提供上门服务的名单，乙方按照要求实施服务和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2、乙方制定服务方案，制定的服务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同意，确定方案后按照方案开展工作。乙方宣传发动辖区内常住的老年人参加，针对部分有特殊情况的老年人需提供上门服务，主动与村居联系对接服务相关事项。

3、乙方在本镇各村居的协助下做前期宣传发动通知，核实三角镇常住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并将服务相关事项通知到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信息完整、准确地录入/上传至中山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并安排人做好数据质控。对于没有建档的居民进行建档，档案在本市其他镇区的需将档案迁移到三角镇。

5、补检工作。对服务人数未达到市下达最低任务数的xx%或服务项目部分未完成的，乙方要组建补检团队在固定点或上门开展服务。

**四、服务项目、服务能力要求**

1.服务项目：

（1）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具体详见以下表格，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说明(要求） |
| 1 | 基本信息采集 | 包括：姓名、身份证、性别、出生日期、本人电话、现住址、户籍、户籍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民族、血型、RH、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婚姻状况、医疗费用支付方式、药物过敏史、暴露史、既往疾病史、手术史、外伤史、输血史、家族史、遗传病史、残疾情况、吸烟、饮酒、饮食、体育锻炼、症状、主要用药情况、住院情况等，无建健康档案的需建立电子档案。 |
| 2 | 一般状况检查 | 包括：身高、体重、腰围、双侧血压、脉搏、呼吸频率、体温等。 |
| 3 | 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 | 包括：老年人健康状态自我评估、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
| 4 | 脏器功能检查 | 包括：耳鼻喉检查、口腔（包括齿列）、标准视力表测试、听力、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 |
| 5 | 体格检查 | 包括：内外科检查，含心、肺、腹部的听诊、触诊，皮肤、浅表淋巴结、巩膜、双下肢足背动脉搏动检查等。 |
| 6 | 心电图检查 | 十二导联心电图（需现场向服务对象提供纸质心电图）。 |
| 7 | 彩色超声检查 | 肝胆脾胰超声。 |
| 8 | 血常规（五分类）检验 | 包括：白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红细胞等。 |
| 9 | 尿常规检验 | 包括：颜色、比重、酸碱度、尿糖、尿潜血、尿胆素、尿酮体、尿胆原、尿胆红素、尿蛋白、亚硝酸盐、白细胞等。 |
| 10 | 肝功三项检验 | 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总胆红素(STB)。 |
| 11 | 血脂四项检验 | 包括：甘油三酯(TG)、总胆固醇(CHOL)、高密度脂蛋白（HDL）、低密度脂蛋白（LDL）。 |
| 12 | 肾功二项检验 | 包括：血尿素、血清肌酐（CR）。 |
| 13 | 血糖检验 | 空腹血糖（静脉血）。 |
| 14 | 健康评价及指导 | 包括：异常情况、健康评价、健康指导、危险因素控制。 |
| 15 | 现场健康咨询 | 对服务对象的健康问题进行专业解答。 |
| 16 | 健康体检报告 | 为服务对象提供密封的纸质体检报告一份，为甲方提供电子体检报告一份。 |
| 17 | 报告解读 | 乙方需安排医生对已服务对象的体检报告进行现场解读，对未到现场听取体检报告解读的，需进行电话解读。另，乙方需安排工作人员做好体检报告发放签收工作。 |
| 18 | 信息录入/上传 | 乙方需安排具备卫生类职业（从业）资格的人员把所有体检数据录入/上传到中山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相关信息要求真实、完整、正确，无空项漏项，无基本逻辑问题。具体按照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广东省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填写参考指南》各专项服务规范的具体说明和要求执行，如：  1.一般状况。  (1)血压必须测量双侧血压值并准确填写，如有上肢缺失，可测量下肢。  (2)65岁及以上老年人需询问填写“老年人健康状况自我评估”、“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  2.生活方式。  (1)体育锻炼:指主动锻炼，即有意识地为强体健身而进行的活动。不包括因工作或其他需要而必需进行的活动。锻炼方式填写最常采用的具体锻炼方式(如散步、快步走、跳舞、登山、骑自行车等)。  (2)吸烟情况:已戒烟者应填写“戒烟年龄”及戒烟前相关情况，包括“开始吸烟年龄”、“日吸烟量”。  (3)饮酒情况:饮酒频率的“偶尔”指每周饮酒次数不足3次，没有形成饮酒习惯，“经常”指每周饮酒至少3次，已形成饮酒习惯:日饮酒量=饮酒量/饮酒天数(两)，日饮酒量需折合成白酒量，白酒量=啤酒量/10=黄酒/5=红酒/4:已戒酒者应填写“戒酒年龄”及戒酒前相关情况，包括“开始饮酒年龄”、“饮酒频率"和“日饮酒量”“饮酒种类"，如戒酒时间已满一年，不需填写“近一年内是否曾醉酒”。  3.脏器功能听力:若一只耳朵能听见，另一只耳朵听不见，勾选“听不清或无法听见”。  4.查体  发现异常体格，勾选“建议复查”。  5.辅助检查:该项目根据免费辅助检查项目按照各项规范要求执行。  (1)尿常规中的“尿蛋白、尿糖、尿酮体、尿潜血”可以填写定性检查结果，阴性填“-”，阳性根据检查结果填写“十”“十十”、“十十十”或“十十十十”也可以填写定量检查结果，定量结果需写明计量单位。  (2)空腹血糖:建议有条件的地区对糖尿病患者开展糖化血红蛋白检查。  (3)心电图、B超检查结果若有异常，须具体描述异常结果，其中B超须写明检查的部位。  (4)其他:表中列出的检查项目以外的辅助检查结果填写在“其他”一栏。  6.现存主要健康问题:指曾经出现或一直存在，并影响目前身体健康状况的疾病，可以多选。注意明确诊断的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无论是否纳入管理、是否控制良好，均需填写在现存主要健康问题项;若有高血压、糖尿病等现患疾病或者新增的疾病需同时填写在个人基本信息表既往史一栏。除脑血管、肾脏、心脏、血管、眼部、神经系统以外的确诊的现患疾病填写在其他系统疾病一栏。  7.住院治疗情况:指近1年的住院治疗情况。如因慢性病急性发作或加重而住院/家庭病床，请特别说明：医疗机构名称入出院日期、原因、病案号。  8.主要用药情况:对长期服药的慢性病患写全称。了解其近1年的主要用药情况，西药填写化学名及商品名，中药填写药品名称或中药汤剂，用法、用量按医生医嘱填写，用法指给药途径，如：口服、皮下注射等。用量指用药频次和剂量，如:每日三次，每次5mg等。用药时间指在此时间段内共服用此药的时间，单位为年、月或天。服药依从性是指对此药的依从情况，“规律”为按医嘱服药，“间断”为未按医嘱服药，频次或数量不足，“不服药”即为医生开了处方，但患者未使用此药。  9.非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史:填写近1年接种的疫苗的名称、接种日期和接种机构。  10.健康评价:  (1)无异常是指无新发疾病且原有疾病控制良好无加重或进展。否则为有异常，填写具体异常情况，包括高血压、糖尿病、生活能力，情感筛查等身体和心理的异常情况。  (2)老年人体检的“脏器功能”及“查体项目，出现视力减退、听力减弱要进行评价，视力低于5.0(五分法)需评价“视力减退”，缺齿、皮肤色素沉着等一般性异常的无需评价。  (3)对于血压指标的健康评价  a.对于未确诊高血压的一般人群:  测量血压正常者，即收缩压<130mmHg且舒张压<85mmHg居民，无需评价。  测量血压升高者，即收缩压130-139mmHg和(或)舒张压85-89mmHg居民，评价“血压正常高值”，勾选建议复查，按照高血压高危人群管理，建议其每半年至少测量1次血压，并进行针对性健康指导;收缩压≥140mmHg和(或)舒张压≥90mmHg居民，除了评价“血压升高”之外，还需勾选“建议复查”，需进行非同日3次测量血压。  b.对已确诊的高血压患者:  测量血压达到控制目标者，老年高血压患者血压降至150/90mmHg以下者，且病情无加重或进展(出现药物不良反应或新的并发症等)，无需评价，仅需继续勾选“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测量血压未达到控制目标者，评价“高血压、血压控制不满意”，继续勾选“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如病情有加重或进展的，还需增加评价药物不良反应或新的并发症等具体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建议复查”和或“建议转诊”，转诊指征及要求详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4)对于血糖指标的健康评价  a.对于未确诊2型糖尿病的一般人群:  测量血糖正常者，即空腹血糖<6.1mmol/L(或非空腹血糖<7.8mmol/L)居民，无需评价。  测量血糖异常者，即6.1mmol/L≤空腹血糖<7.0mmol/L(或7.8mmol/L≤非空腹血糖<11.1mmol/L)时，评价“糖调节受损”或“糖尿病前期”，以上情况勾选“建议复查”并按照高危人群管理,建议其每年至少测量1次空腹血糖，并进行针对性健康指导。≥7.0mmol/L或非空腹血糖≥11.1mmol/L时，并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建议复查”和或“建议转诊”，转诊指征及要求详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b.对已确诊的2型糖尿病患者:  测量血糖达到控制目标者,即空腹血糖<7.0mmol/L(或非空腹血糖<10.0mmol/L)者，且病情无加重或进展(出现药物不良反应或新的并发症等)，无需评价，仅需继续勾选“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测量血糖未达到控制目标者，评价“2型糖尿病、血糖控制不满意”，继续勾选“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如病情有加重或进展的，还需增加评价药物不良反应或新的并发症等具体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建议复查”或“建议转诊”转诊指征及要求详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5)辅助检查结果的评价:若检查结果存在异常，且可能为慢性病并发症、药物不良反应的重要指征，应进行评价。  (6)对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有明确判定标准的指标如体质指数、腰围等，应结合检查结果按照判定标准进行评价，健康评价不能简单罗列检查结果，如BMI≥24.0kg/㎡,应评价为“超重”，女性腰围≥85cm,应评价为“腹型肥胖”。  11.健康指导:  (1)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是指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定期随访和健康体检，注意明确诊断的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继续勾选纳入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尚未确诊的不应纳入管理。  (2)危险因素控制中，已戒烟者无需再勾选戒烟。  (3)减体重的目标是指根据居民或患者的具体情况，制定下次体检之前需要减重减到的目标值，而非减少的值(一般1年内减重 1~2.5kg 较为合理)。 |

（2）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为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具体详见以下表格，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说明（要求） |
| 1 | 基本信息采集 | 包括：姓名、身份证、性别、出生日期、本人电话、现住址、户籍、户籍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民族、血型、RH、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婚姻状况、医疗费用支付方式、药物过敏史、暴露史、既往疾病史、手术史、外伤史、输血史、家族史、遗传病史、残疾情况、吸烟、饮酒、饮食、体育锻炼、症状、主要用药情况、住院情况等，无建健康档案的需建立电子档案。（在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中已采集上述信息的，本服务项目不重复采集） |
| 2 | 中医体质辨识、体质判断 | 中医体质辨识问卷及脉象。对老年人进行中医体质辨识，包括体质信息采集，体质判断，结果告知;根据不同的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
| 3 | 进行穴位贴敷 | 针对对象体质结果对服务对象进行穴位贴敷，并派发中医保健处方。 |
| 4 | 提供中医咨询 | 提供中医健康问题解答。 |
| 5 | 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结果熟识程度跟进 | 乙方需安排医生在对已服务对象的体检报告进行现场解读时，同步进行中医体质辨识结果的再次告知及派发中医保健处方，根据不同的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中医药保健指导。乙方需安排工作人员做好体质辨识结果发放签收工作。对未到现场听取中医体质辨识结果解读的老年人，乙方需安排人员一一打电话再次解读中医体质辨识结果。 |
| 6 | 中医体质辨识结果录入/上传 | 乙方需安排人员把所有中医体质辨识结果及保健指导情况录入/上传到中山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相关信息要求真实、完整、正确，无空项漏项，无基本逻辑问题。 |

2、服务能力要求：

（1）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体检现场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发放、回收相关表格及维持现场秩序；各服务项目需按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医护人员以满足服务需求，保证服务的顺利进行，相关检查项目的人员须具备相应资格，所有医护人员需提交资格证给甲方备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自备设备及医疗耗材，设备及医疗耗材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服务工作人员数量配置要求按下表执行，配置要求是按服务对象（老年人）300人/场预计，具体工作人员数量配置根据现场服务对象（老年人）人数情况进行增减。驻点办公的项目负责人不纳入现场服务人员数量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工作 | 人数 | 说明（要求） |
| 1 | 现场项目统筹负责人 | 1 | 专职统筹现场工作 |
| 2 | 体检表发放、回收，宣教品、早餐发放 | 2 | 表格发放时要核对好服务对象的信息；表格回收时需要严格检查体检对象是否完成所有服务项目；整理及发放早餐、宣教品。 |
| 3 | 维护现场秩序 | 6 |  |
| 4 | 血压及基本信息、评估表信息的核对和采集 | 6 | 工作人员为医务人员，双侧血压（提供至少8台电子血压计）。 |
| 5 | 身高、体重、腰围 | 2 | 工作人员为医务人员（至少安排一名女性），提供至少两台电子身高体重称、2条腰围尺 |
| 6 | 五官科（含视力） | 2 | 为老年人做耳、鼻、喉、口腔（包括齿列）、听力检查的工作人员应为医生，视力检查的工作人员可为医务人员；视力检查应采取标准视力表测试、五分记录法；提供至少2台视力表、至少两套耳鼻喉镜 |
| 7 | 中医体质辨识 | 6 | 最少需安排2名熟悉掌握中医体质辨识的中医师，其余可为其它医务人员 |
| 8 | 心电图 | 3 | 工作人员为医务人员，至少安排1名女性；提供至少3台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
| 9 | B超 | 2 | 工作人员为医生，至少1名女性医生；提供至少2台彩超设备 |
| 10 | 内外科 | 2 | 工作人员为医生，至少1名女性医生；提供至少2套听诊器等内科检查设备 |
| 11 | 抽血 | 3 | 工作人员必须为会熟练抽血的执业护士 |
| 12 | 尿常规 | 1 | 工作人为护士或检验师 |
| 13 | 现场健康咨询 | 1 | 工作人员为医生 |
| 合计 | | 37 |  |

（2）乙方须具备外出体检的资质和能力，并且能够承担一天300人及以上规模体检，需为每一位到固定服务场所的服务对象、志愿者、工作人员提供早餐，早餐不低于5元/份；需为每位服务对象派发宣教品一份，宣教品不低于15元/份。早餐品种及数量由乙方提供，但需甲方最终确认。乙方提供的早餐必须保证安全、卫生、健康，应由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提供，提供的宣教品必须有质量保证。若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健康体检表、体检相关注意事项说明书、体检流程宣传单,并负责现场体检单派发和登记，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维持服务现场的秩序，服务时需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服务场地布置和流程安排等工作，保证服务现场秩序井然有序，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操作失当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生物样本（血液、尿液等）需严格按照规范贮存运送，及时检验，避免样本失效影响体检结果并保证检验结果全部真实有效，不得造假；乙方存在伪造检验结果情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服务总金额的8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行为的法律责任。

（5）乙方应具备体检结果异常的升级复查、检后结果跟踪、检后个性化服务能力；乙方应提供检后特殊问题处理（如：特殊或重大健康问题提供绿色就诊及优先就诊服务等）。

**五、体检结果派发、报告解读及检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版本的体检报告。乙方将纸质版体检报告，连同检验检查结果、健康评价、中医体质辨识体质结果、中医穴位及饮食指导意见一同装订入袋密封后发给相应的老年人；电子版体检报告供甲方留存查验。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或本次体检老年人未能收到上述资料或未获得健康指导的，对该老年人提供的服务无效，乙方需重新安排为该老年人提供服务。

（2）乙方需把中医体质辨识体质结果、中医穴位及饮食指导等告知参加中医药管理服务的老年人，并对老年人进行穴位贴敷，派发中医保健处方。

（3）体检报告出具后，乙方需安排人员对结果进行派发，并至少安排2名具有5年及以上临床经验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临床专业医生，为老年人解读体检报告。完成报告解读后需做好登记，以备随时查验。在2025年度中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前如有老年人的体检报告未完成派发或未解读的，则该老年人的本次服务视为无效。

（4）体检报告需要在体检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发放及解读。服务数据在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后一个月内严格按甲方要求录入/上传到中山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并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进行评价。如对接中山市公共卫生信息平台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其他内容及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之《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实施。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接社区落实固定体检场所和流动体检场所。

2、体检实施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培训。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体检工作要求组织细致、接待热情、结论严谨，做好体检设备的检测、维护，保证体检时不出故障。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体检质量应达到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体检标准，体检准确率不小于98%。体检所使用的医疗器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抽血用品使用一次性真空采血针头及封闭试管，如使用不洁、不合格的产品令体检人员传染疾病或造成医检事故等，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参检医护人员着装整齐、用语礼貌、挂牌服务、按时到岗。

4、体检结果实行信息化管理，能方便查询、比对、统计。

5、乙方须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规定落实各项目，为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人群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6、乙方提供的外出健康体检服务应当符合卫健委印发的《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7、乙方开展服务时应细致组织、热情接待，落实好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做好应急预案，安排专人处置突发事故。

8、乙方应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公众责任险要求：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9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900万元，其中财产损失限额不低于50万元，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850万元（人身伤亡赔中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赔偿限额不低于5万元）。如发生意外事故时，保险赔付金额外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9、提供服务前，乙方须接受甲方的不少于两次的培训。

10、乙方须提供便携式DR投入于本项目

**七、验收要求**

（一）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角分局定期督导整个体检过程、结果。

（二）体检完成后，由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角分局开展项目验收，从过程、结果整体验收，重点体检真实性和体检信息录入中山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是否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针对验收发现问题，有权责令整改，不完成的整改拒不验收。

**八、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相关服务量工作后（包括宣传发动、体检、报告出具、系统录入、报告解读、健康指导等），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九、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征得甲方同意，禁止将本次服务的相关信息资源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收到甲方体检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进行体检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须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3、乙方违约终止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项目进度款；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每提出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累计提出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本项目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手续费和好处费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本合同未付金额。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十七、合同附件**

1

2

3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9-2025-00152**

**采购项目编号：ZSJD25ZC0027**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5ZC0027]，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5ZC0027]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角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JD25ZC0027），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年度中山市三角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JD25ZC0027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